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4瀚華01”公司債券回售實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套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59
- 回售简称：瀚华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9 日
- 回售款到账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是

特别提示：

1、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10%，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80 BP 至 6.90%，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90% 并保持不变。

2、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瀚华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14 瀚华 01”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4 瀚华 01”债券，请“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瀚华 01（122380）
- 3、发行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选择权的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10%，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80 BP 至 6.90%，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59

2、回售简称：瀚华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4、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瀚华01”债券，请“14瀚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1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4.9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金融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9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5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及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 瀚华 01”债券。

请“14 瀚华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 瀚华 01”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一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13 层

联系人：任为栋

联系电话：010-5776 6666

传真：010-5776 6600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温焱、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本页无正文，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瀚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